

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3 年 1 月 3 日

一、委員組成：

召集人：江元凱委員

委員：劉素鳳委員、蘇新惠委員、丁國翔委員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：

- (一) 自上次會議後，收容少年是否有申訴或反應意見？瞭解處理情形？
- (二) 瞭解期間少年是否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損害及處理情形？
- (三) 瞭解工作人員專業及情緒支持相關政策措施與資源？
- (四) 時序進入冬季後，貴所有無相關措施以維護少年健康？
- (五) 貴所今年夏季用電與去年同期差異？落實節能減碳的具體作為？
- (六) 夏季酷暑容易影響學習與生活人際衝突問題，貴所是否有規劃教室安裝冷氣或相關降暑設備？
- (七) 科技導入教學，有益學習動機與成就，請問貴所教學內容是否提供學生平板操作與學習？
- (八) 請問貴所少年爸爸人數？是否有家庭養育問題？
- (九) 適逢選舉期間，所方該如何落實「行政中立」？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：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一、自上次會議後，收容少年是否有申訴或反應意見？瞭解處理情形？	<p>一、視察內容：112 年第 4 季是否有收容少年提出申訴案件？</p> <p>二、機關之說明： 本(112)年度至 12 月 19 日止無收容少年提出申訴案件。</p>	建議事項：無
2. 瞭解期間少年是否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損害及處理情形？	<p>1、視察內容：想瞭解第 3 季期間少年是否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損害及處理情形？</p> <p>2、機關之說明： 1. 本季至今日違規件數共計：34 件，檢附：懲罰報告表供委員參閱。 2. 本所基於少年「宜教不宜罰」之刑事政策，引導少年習得正確觀念及真誠悔悟。於處理少年違紀事件時不只從違規行為及犯罪觀點，也從「社會衝突」、「人際關係間的衝突」觀點來解決少年違紀事件；爰此讓誤觸所規的學生有獲被害人原諒的機會，同時兼顧「保護被害人權益」及「維護所內秩序」，達成雙贏效益。</p>	<p>建議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據了解所方輔導能量有限，建議可多利用外在資源(如：更生少年關懷協會…等)協助。 2. 輔導時亦可參酌運用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教導少年發揮同理心，藉此改善當事人雙方的關係。
3. 瞭解工作人員專業及情緒支持相關政策措施	<p>1、視察內容：想了解所內同仁的專業性及情緒支持相關政策措施與資源？</p> <p>2、機關之說明：</p>	<p>建議事項：</p> <p>為維護個人隱私權，請所方確實保護相</p>

與資源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矯正署為提升少年矯正機關人員核心職能，均有辦理「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」，本所每期均派 2 名同仁參訓。 2. 每日利用勤前教育，宣導各項值勤規定、值勤技巧及法令等各項規定，以強化同仁之專業技能；並鼓勵同仁提出疑義和問題並一同研擬討論，期透過團體討論及相互間的意見和交流，使同仁能夠深刻感受，加深印象。 3. 本所訂定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並成立員工協助關懷小組，由各科室主管擔任成員，平時即主動關懷同仁，以創造溫暖、關懷之工作情境；年度內亦辦理有關壓力調適、心理健康、醫療保健及法律常識等各類學習課程，提供各類型諮詢協助。同仁遇有重大壓力事件自行提出需求或發現同仁有諮詢服務需求時，本所並將協助轉介同仁至中崙諮商中心(由機關付費)，提供心理諮商服務(諮商服務過程均以匿名方式辦理)。 4. 鼓勵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(本所同仁自發性的成立羽毛球社團)，勿有過於頻繁或複雜之社交活動。 	關同仁的個資。
4. 時序進入冬季後，貴所有無相關措施以維護少年健康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視察內容：時序進入冬季後，貴所有無相關措施以維護少年健康？ 2、機關之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於收容少年新收依季節提供日用品包、被褥、棉被、制服與收納之置物箱，維持學生日常所需外亦可達到本所戒護安全之需求。冬季收容少年入所時，均發放寢具一套(枕頭、墊被及棉被各 1 組)，另提供少年自費購買寢具。 2. 冬季因應氣候變化，本所提供收容少年(衛生衣、薄外套、鋪棉外套或鋪棉背心各 1 件)，俾利收容少年於冬季有保暖衣被可供使用；另就炊事部分，本所適時提供薑湯，供同學避寒。 3. 收容少年(生活照護)現況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. 生活環境優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. 妥善規劃合宜收容環境，提供充足照明、通風及衛生設施，以提升生活品質。 ②. 編列預算針對年久失修舍房進行修繕，增加收容舍房數，減少擁擠情形。 ③. 全面更換舍房燈具為 LED 燈泡，提升照明效能。 ④. 每間舍房全面裝置排風扇及電扇，針對較悶熱的教室亦增加排風扇及電扇之數量。 ⑤. 舍房浴廁更新及增設身心障礙專用廁所等提供友善生活環境。 (2). 本所為保障收容少年之身體健康，於週一至週五之生活作息中安排場舍定期戶外動；國定例假日之亦安排戶外運動。 (3). 本所收容人伙食以勞務承攬方式，由具有 	建議事項：無

	<p>專業證照之廚師，從事本所收容少年三餐伙食炊煮作業。</p> <p>(4). 本所為提升學生用餐品質兼顧營養需求，延聘營養師就每周「伙食菜單」提供適時建議及修改，以符合發展中學生營養需求，並豐富每餐菜色。</p> <p>(5). 依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健全收容人伙食品質計畫」成立膳食改進小組，於每月召開，由各班級推派之學生代表開會，並以雙向溝通之方式，蒐集學生意見，作為伙食精進之參考，並將會議紀錄核閱後，於各班級加以公布。</p> <p>(6). 考量收容少年於夜間還押過晚，本所為收容少年提供電熱式熱水器供應熱水，以維護少年身體清潔及健康。</p>	
<p>5. 貴所今年夏季用電與去年同期差異？落實節能減碳的具體作為？</p>	<p>1、視察內容：貴所今年夏季用電與去年同期差異？落實節能減碳的具體作為？</p> <p>2、機關之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所 112 年夏季(6-9 月)用電較去年同期減少 3%。 2. 落實節能減碳具體作為：落實各項用電設備維護，確保設備運作之最佳效率；視本所經費情形，汰換高耗能電器並優先採購具有節能標章之電器設備。 	<p>建議事項：無</p>
<p>6. 夏季酷暑容易影響學習與生活人際衝突問題，貴所是否有規劃教室安裝冷氣或相關降暑設備？</p>	<p>1、視察內容：貴所是否有規劃教室安裝冷氣或相關降暑設備？</p> <p>2、機關之說明：此案本所預定於 113 年度設備經費需求會議中納入討論，討論內容包含評估電費支出、修繕維護等衍生費用，另兼顧一致性、公平性—包含矯正署所轄各少年矯正機構、以及社會輿情觀感，廣徵多元意見。降暑設備則採逐步建置計畫，包含走廊裝設防曬網，窗戶加置遮陽簾，室內評估加濕立扇、壁扇等，恪秉致力完善教學品質、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之原則。</p>	<p>建議事項：無</p>
<p>7. 科技導入教學，有益學習動機與成就，請問貴所教學內容是否提供學生平板操作與學習？</p>	<p>1、視察內容：科技導入教學，有益學習動機與成就，請問所方的教學內容是否提供學生平板操作與學習？</p> <p>2、機關之說明：本所目前無提供少年平板為學習之用。唯，依法務部公告之少年 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38 條第 2 及 4 項，學生得自備圖書、報紙、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、電子圖書閱讀器及其他必要之用品。但有礙學生生活作息或少年矯正學校管理、教育、輔導或安全之虞者，得限制或禁止之。少年矯正學校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學生使用。故，運用(包含提供或持有)電子設備供學習使用為必然趨勢，未來俟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建構完備，勢承委員寶貴意見，爭取科技導入教學之資源。</p>	<p>建議事項：無</p>

<p>8. 請問貴所少年爸爸人數？是否有家庭養育問題？</p>	<p>1、視察內容：貴所少年爸爸人數？是否有家庭養育問題？</p> <p>2、機關之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前在所少年暫無未成年子女照護需求者。唯，有一名 17 歲保護案件少年預計將於 113 年 1 月成為父親，其懷孕女友現由少年母親照顧，自述家境富裕，尚無轉介照護或養育問題。另有一名 18 歲保護案件少年之女友懷有 7 月身孕，現由女友母親照顧，自陳經濟條件富足，不需要協助。 2. 本所少年於新收調查時，須填寫子女照顧需求及協助調查表，由專責輔導員親詢與說明，少年知悉並確認後簽名留檔備查。少年若有未成年子女，現無適當家屬代為照顧，列屬急件，由輔導科進行訪談及調查，經確認其照護未成年子女有困難，或有其他需關懷協助事項者，即時通報轉介社福機構。 3. 若未成年子女現已有家屬代為照顧，但有經濟貧困、就學補助等因素，經調查確認後，亦通報轉介社福機構。 4. 少年收容期間，若發現其未成年子女有關懷協助或照顧需求者，亦得隨時透過班級主管、教輔小組等反映。 	<p>建議事項：無</p>
<p>9. 適逢選舉期間，所方該如何落實「行政中立」？</p>	<p>1、視察內容：適逢選舉期間，所方臉書轉發的政策宣導是否有違反「行政中立」？</p> <p>2、機關之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，本所要求所有同仁應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、政治中立，並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 2. 本所為行政院轄下法務部矯正署之所屬機關，轉載宣導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國家政策及行政措施，並非針對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應無有違反行政中立之情事。 	<p>建議事項：請機關恪遵行政中立，以免外界產生疑義。建議轉載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政策時應加註文字敘述出處。</p>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	無		